

#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规范托养服务收费标准

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平衡残疾人托养业务的开展和管理，根据目前广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7号）收费标准，结合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以下简称安养院）托养工作实际，制定托养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安养院充分发挥社会保障托底作用，重点为本市户籍被认定为特困人员的残疾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残疾人提供无偿或低偿的供养、护理服务，充分发挥保基本民生作用。

二、安养院为符合入住条件的社会自费托养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向服务对象收取合理费用。

三、安养院收取的护理费、住房费的收费标准以实际成本为基础，按照以收抵支、非营利的原则制定，伙食费按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其他选择性服务费在入住残疾人的家属（监护人）自愿的前提下，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一）被认定为特困人员的残疾人通过轮候取得入住安养院资格，免费入住安养院，其供养费用由市、区财政部门保障。

（二）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残疾人入住安养院，其基本托养服务收费（含护理费、住房费、伙食费）按照我市公布的城

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个人缴纳的基本托养服务收费与安养院基本托养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予以补足。

(三) 其他残疾人入住安养院，其托养服务收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护理收费

(1)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托养残疾人，护理等级按照全照顾护理收费，标准为 1000 元/人·月。

(2) 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托养残疾人，护理等级按照半照顾护理收费，标准为 800 元/人·月。

#### 2. 住房收费

按多人间（四人及以上）的收费标准 250 元/人·月。

#### 3. 伙食费

按安养院上年度人均伙食费支出额作为标准收取，暂定 750 元/人·月。每天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共 3 餐。

#### 4. 选择性服务费

安养院为满足残疾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或应入住残疾人或者其家属（代理人）的要求，所提供的个性化特需服务属于选择性服务项目。安养院在提供选择性服务前需征求入住残疾人或者其家属（代理人）的意见，并签订书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 5. 医疗保证金

残疾人入住安养院需交 10000 元/人的医疗保证金，用于紧

急情况下的医疗救治。

6. 安养院所提供的医药服务按省、市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

7. 护理费、住房费、伙食费一般按月收取，选择性服务费根据服务内容按次或按月收取。

以上收费标准不含入住残疾人的衣物、鞋袜、纸尿裤/尿裤、纸尿裤垫、气垫费、辅助用具等生活用品费用。

#### **四、收费管理及公示制度**

安养院收取的残疾人托养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并按财政部门批复安排使用。同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服务对象、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随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作相应调整。

附件：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托养服务收费标准表

## 附件

##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托养服务收费标准表

	等级	收费标准 (元/人·月)	服务内容
一、护理费	介助残疾人(半照顾护理), 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托养残疾人	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天清扫房间、卫生间 1 次, 保持房间清洁卫生, 随脏随清洁。定期做好除四害工作。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无异味。</li> <li>2. 服装经常换洗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li> <li>3. 协助整理床铺, 保持床铺整洁, 必要时随时换洗。</li> <li>4. 每月一次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被罩、床单、枕巾等。</li> <li>5. 协助洗头、洗澡、修剪指甲。</li> <li>6. 定期理发, 保持仪表端正。</li> <li>7. 毛巾、洗脸盆、便器应经常清洗、消毒。</li> <li>8. 协助上厕所排便。</li> <li>9. 褥疮发生率&lt;2%。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患褥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 并尽可能提供保护措施。</li> <li>10.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 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li> </ol>
	介护残疾人(全照顾护理),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托养残疾人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天清扫房间、卫生间 1 次, 保持房间清洁卫生, 随脏随清洁。定期做好除四害工作。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无异味。</li> <li>2. 服装经常换洗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li> <li>3. 每天整理床铺, 保持床铺整洁, 必要时随时换洗。</li> <li>4. 每月一次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被罩、床单、枕巾等。</li> <li>5. 帮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li> <li>6. 协助洗头、洗澡、定期修剪指甲。</li> <li>7. 早上起床后帮助洗漱。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li> <li>8. 定期理发, 保持仪表端正。</li> <li>9. 毛巾、洗脸盆、便器应经常清洗、消毒。</li> <li>10. 送餐到居室, 需要时喂水喂食。</li> <li>11. 帮助排便, 保持大便通畅。</li> <li>12. 褥疮发生率&lt;2%。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患褥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 并尽可能提供保护措施。</li> <li>13. 视天气情况和身体情况, 组织康乐活动。</li> <li>14.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 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li> </ol>
二、住房费	多人间(四人及四人以上)	250	使用面积: 不少于 20 平方米; 配备: 公共卫生间、风扇、衣柜、床头柜, 按时热水供应。
三、伙食费	按安养院上年度人均伙食 费支出额作为标准收取	750	每天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共 3 餐。
四、医疗保证金	入院需交医疗保证金 10000 元/人, 用于紧急情况下的医疗救治。		
五、水电费	住房费包含室内每人每月 20 千瓦时电、10 立方米水的费用, 对超出免费水电用量部分, 可按实际支出向自费托养残疾人家属代收。		
六、选择性收费	在入住残疾人的家属(监护人)自愿的前提下, 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 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b>备注:</b> 以上收费标准不含入住残疾人的衣物、鞋袜、纸尿裤/尿裤、纸尿垫、气垫费、辅助用具等生活用品费用。 托养收费标准随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作相应的调整。			